

#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 年 6 月 14 日訂定

109 年 9 月 9 日修訂

111 年 9 月 23 日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

##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參、實施對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1、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肆、實施原則：

- 一、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完成「共同備課討論表」，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三、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等方案辦理。
- 四、為配合 108 課綱公開授課之相關規定，由 108 學年度起，一、二、三、四年級課程任課教師之公開授課期程將公告於學校網頁，依規定逐年公告。

## 伍、實施方式

- 一、實施科目：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公開授課重點科目。
- 二、公開授課地點：由教學者自訂。
- 三、公開授課時間：以同學年或同領域為原則，由教師自行組成公開授課小組(3 人以上)，開學初由教務處彙整及協調各組時間。
- 四、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 1 週內繳交「共同觀課紀錄表」給授課老師；授課人員應於議課結束後 2 週內將教學活動設計表、共同備課紀錄表、共同觀課紀錄表、共同議課紀錄表、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等書面資料上傳到本校雲端公用區「00 學年度公開授課資料區」。壓縮資料編碼舉例為「0 年級 000 老師(學年教師)；0 領域 000 老師(行政及領域教師)」，以利進行專業回饋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五、授課分工：請同一組別協調任務分工「場地準備、攝影機機器架設、拍照、資料上傳」。
- 六、教學者應發揮所長，盡全力辦好公開授課研究會，並在公開授課研究會當天，請演示班級學生協助在教室後面排好座位，以供觀課教師就坐。
- 七、教務處彙整核定公開授課計畫，公告各學年度辦理場次，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據以實施。

八、教學觀察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參與者應全程參與，內容包含：共同備課、說課活動、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共同議課及專業回饋，並應遵守觀課倫理不損害學生學習權及隱私權）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參與教師教學、學校課程、教學實踐及專業回饋，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九、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應配合以下規定：

- (1) 為避免影響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每場次申請名額上限為 5 人，申請資格限該公開授課班級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 (2) 須全程參與申請場次之共同備課、說課活動、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共同議課及專業回饋，如無法全程參與，基於提升教學品質之公開授課精神，校方得以取消該場次之申請。
- (3) 有意願提出申請之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該申請場次之公開授課日期前二週，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或上學校網頁下載後，填妥申請單送交教務處，由學校審核通過後，通知其相關會議日期後始得參與。如逾期恕無法受理申請。
- (4) 參與教師公開授課與相關會議之家長，應配合遵守相關倫理及隱私規範，如有不當言行或觸及法律之相關行為，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陸、實施流程：

-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針對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得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需有教案、備課紀錄及影像紀錄。
- 二、說課活動：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及觀察內容，並依約定進行小組觀察或全課室觀察。若參與觀課之人員皆為原有共備社群成員，亦對該班學生學習狀況了解，則說課活動可省略。
- 三、公開授課：授課人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供教學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
- 四、教學觀察：提供觀課教師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 五、專業回饋：小組共同推舉議課主持人，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共同觀課紀錄表件，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上傳相關表件，以利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序號 | 活動內容 | 形式/時間                        | 工作重點   | 資料備查                                       | 負責人                                  |
|----|------|------------------------------|--------|--------------------------------------------|--------------------------------------|
| 1  | 共同備課 | 學年會議<br>領域會議<br>共同空堂         | 研討教案   | 1. 教學活動設計單<br>(附件二)<br>2. 共同備課紀錄表<br>(附件三) | 授課者：<br>1. 場地準備<br>2. 資料文件<br>觀課者：拍照 |
| 2  | 說課   | 若參與觀課之人員皆為原有共備社群成員，則說課活動可省略。 | 單元教學活動 | 3. 教學活動設計單<br>(附件二)                        | 授課者：<br>1. 場地準備<br>2. 資料文件<br>觀課者：拍照 |
|    | 觀課   | 40 分鐘為原                      | 觀察並紀錄  | 1. 教學活動設計單                                 | 授課者：                                 |

|   |    |   |               |                                                   |                                       |
|---|----|---|---------------|---------------------------------------------------|---------------------------------------|
|   |    | 則 | 教學實況          | (附件二)<br>2. 共同觀課紀錄表<br>(附件四)                      | 1. 場地準備<br>2. 資料文件<br>觀課者: 拍照、攝影      |
| 3 | 議課 |   | 研討教與學<br>精進策略 | 1. 共同議課紀錄表<br>(附件五)<br><br>2. 教師同儕學習活<br>動照片(附件六) | 授課者:<br>1. 場地準備<br>2. 資料文件<br>觀課者: 拍照 |

柒、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一、開設研習:由教學組於每學期開設「公開授課」-「備觀議課」研習3小時。

二、研習時數登錄:依據研習簽到表核實核發。

三、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教學活動設計表、共同備課紀錄表、共同觀課紀錄表、共同議課紀錄表、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由教務處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四、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觀課紀錄及共同議課紀錄表，由教務處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捌、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教學組長 許玲毓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吳昱蒨

校長:

中興國民小學 校長 楊文森